#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2—048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定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 | 2012.9.30 | 2011.12.31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3,989,390,132.70 | 3,197,639,979.02 | 3,373,158,676.26 | 18.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054,907,312.93 | 1,036,399,287.69 | 1,110,908,081.80 | -5.04% |
| 股本(股) | 431,056,568.00 | 431,056,568 | 431,056,568.0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45 | 2.4 | 2.58 | -5.04% |
| | 2012年7-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总收入(元) | 4,188,324,613.84 | 16.64% | 10,179,715,998.62 | 28.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6,714,762.17 | -55.59% | 112,419,894.99 | 1.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41,539,692.74 | -90.5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 0.1 | -89.3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2 | -55.68% | 0.2608 | 1.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2 | -55.68% | 0.2608 | 1.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9% | -3.57% | 9.63% | -1.4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 | -3.86% | 8.26% | -2.0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55,950.12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830,200.8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0,381,350.52 | 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减少公司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9.84%的股份)的关联交易,理顺上下游产品关系,完善一体化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与正邦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正邦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84%股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2]20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收购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12,499.24万元),收购价格为10,499.36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正邦集团不再持有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本次收购全部以自有资金收购。正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林印孙、周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已经于2012年7月25日进行了披露。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股东会决议公告已经于8月10日进行了披露。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正邦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一章企业合并的要求,公司在该报告期内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49,691.79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84,527.53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06,528.91 | |
| | | |
| 合计 | 15,983,291.69 | --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 项目 | 涉及金额(元) | 说明 |
|---|---|---|
| 无 |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17,710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种类 / 数量 |
|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 53,595,237 | 人民币普通股 / 53,595,237 |
| 刘道君 | 14,942,746 | 人民币普通股 / 14,942,74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7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700,000 |
| 华大企业有限公司 | 8,569,694 | 人民币普通股 / 8,569,694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8,473,553 | 人民币普通股 / 8,473,553 |
|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300,000 |
| 江西永惠化工有限公司 | 7,916,039 | 人民币普通股 / 7,916,039 |
| 中国工商银行-东吳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6,226,361 | 人民币普通股 / 6,226,361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 6,053,536 | 人民币普通股 / 6,053,536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5,931,445 | 人民币普通股 / 5,931,445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 无 | |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比2011年末增加26,875.19万元,增长了169.67%,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投资养殖繁育基地和募投项目在建所致;

2、生产性生物资产比2011年末增加5,440.18万元,增长了98.54%,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能繁母猪养殖投入规模所致;

3、长期待摊费用比2011年末增加了4,247.84万元,增长幅度为103.59%,主要系公司投资兴建生产基地支付的厂房、土地租赁费等;

4、应付票据较2011年末增加12,615.87万元,增长了843.99%,主要原因是购买原料支付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较2011年末增加37,463万元,增长幅度54.15%,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6、应付票据较2011年末增加8,015.49万元,增长91.04%,主要原因是购买原料支付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7、长期借款较2011年末增加17,080万元,增长幅度59.93%,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8、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789.7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依照税法政策,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9、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153.9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销售规模,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致;

10、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6,903.2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资新设公司的基建款支出和土地使用权的购买;

11、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5,536.1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减少公司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理顺上下游产品关系,完善一体化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与正邦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正邦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84%股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2]20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收购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12,499.24万元),收购价格为10,499.36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正邦集团不再持有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本次收购全部以自有资金收购。正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林印孙、周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已经于2012年7月25日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股东会决议公告已经于8月10日进行了披露。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正邦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一章企业合并的要求,公司在该报告期内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无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 |
|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正邦集团 | 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 2007年02月01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 | 作为公司的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50%。 | 2007年04月13日 | 在职期间持续性承诺 | 严格履行 |
| |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道君先生 | 作为公司的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50%。 | 2007年04月13日 | 在职期间持续性承诺 | 严格履行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正邦集团 |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4,352万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2010年3月31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 | 2010年03月11日 | 承诺期为36个月 | 严格履行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正邦集团 | 正邦集团将持有的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84%的股权转让给正邦科技,如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6-12月及2013年、2014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正邦集团承诺将向正邦科技以现金补足不足部分。 | 2012年07月23日 | 承诺期为36个月 | 严格履行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 不适用 | | | | |
|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 承诺的解决期限 | 不适用 | | | | |
| 解决方式 | 不适用 | | | | |
| 承诺的履行情况 | 承诺事项均持续严格履行中 | | | | |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0% | 至 | 20% |
|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2,655.93 | 至 | 15,187.11 |
|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6,559,284.09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的饲料和养殖规模均较比去年有所增长,但2012年生猪市场走弱,价格持续下滑,所以全年利润增幅不大。 | | |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2年02月22日 | 公司会议室,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凤凰猪场 | 实地调研 | 机构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模式 |
| 2012年03月07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国泰君安证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模式 |
| 2012年03月09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东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模式 |
| 2012年05月24日 |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模式 |
| 2012年06月28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鑫富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景顺长城、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隆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模式 |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公司分别于2012年8月22日和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于8月24日进行了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于9月12日进行了披露。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周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2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2—047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吳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程凡贵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军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2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黑龙江正邦北大荒生猪养殖基金管理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

为更好促进金融产业和农业产业的发展,实现公司多元化、跨越式发展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出资设立黑龙江正邦北大荒生猪养殖基金管理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60%,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0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40%。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黑龙江正邦北大荒生猪养殖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和投资等文件。

本项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2012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49号《关于出资设立黑龙江正邦北大荒生猪养殖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黑龙江省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98.05%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股100%的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在各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本项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2012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50号《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山东省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山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股50%的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在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申请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董事会同时授权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本项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2012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51号《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5、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刊登于2012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52号《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2—049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黑龙江正邦北大荒生猪养殖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北大荒投资",为1998年3月成立的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旗下专门从事投融资业务的公司,主要投资方向为农业产业化方向)于2012年6月13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签订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书》,拟在黑龙江省共同发起成立"黑龙江生猪产业发展基金",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该基金的资本运作,为本公司实现"五年规划"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12年6月1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024号《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2、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黑龙江正邦北大荒生猪养殖基金管理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事项需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

注册资本:431,056,568元

经营范围:畜禽饲料、预混料的生产和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

2、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86号1509室

法定代表人:侯培耀

注册资本:五亿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风险投资、项目投资。

北大荒投资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 股东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 31,000 | 62% |
|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10% |
| 黑龙江北大荒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10% |
|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6% |
| 北大荒半缘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6% |
| 北大荒马铃薯集团有限公司 | 3,000 | 6% |
| 合计 | 50,000 | 100% |

北大荒投资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正邦北大荒生猪养殖基金管理公司

名　　称:黑龙江正邦北大荒生猪养殖基金管理公司

住　　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31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与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为所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为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财务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及其他类型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出资比例: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60%;北大荒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40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40%。

四、黑龙江正邦北大荒生猪养殖基金管理公司出资协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1、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与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为所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为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财务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及其他类型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和北大荒投资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 股东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公司 | 600 | 60% |
| 北大荒投资 | 400 | 40% |
| 合计 | 1,000 | 100% |

4、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资金600万元人民币对公司出资;北大荒投资以货币资金400万元人民币对公司出资。

5、公司和北大荒投资应及时缴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和北大荒投资均应于公司验资银行专用账户开好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出资足额存入。

未按照前款规定期履行出资义务的,除应当向新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6、黑龙江正邦北大荒生猪养殖基金管理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推荐三名,北大荒投资推荐二名,均为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一名,由公司推荐,股东会选举担任。

7、公司和北大荒投资约定:黑龙江正邦北大荒生猪养殖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将聘任总经理一名,具体组织该公司的生产和经营。

8、公司成立后,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9、公司和北大荒投资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协议中有任何未尽事宜,将由公司和北大荒投资双方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协商确定。

11、本协议为初步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和北大荒将另行签订具体出资协议书。

五、投资目的、风险及影响:

1、本次对外的投资目的:

在"十二五"期间,黑龙江省畜牧业将重点建设九大工程,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本着共同的农业产业背景与基础,为加快黑龙江省生猪产业的发展,共同打造规模化黑龙江生猪养殖基地,实现互利共赢,为黑龙江省畜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拟在五年内实现"黑龙江600万头生猪产业化"的战略规划,落实项目主要聚焦在黑龙江省的"九市县"(包括延寿县、巴彦县、肇东市、青岗县、安达市、肇州市、肇源县、富裕县和大兴安岭地区)。拟建设的600万头生猪工程涵盖曾祖代猪场、祖代场和父母代自繁自养场若干个;以及公司为配套600万头生猪工程,将兴建饲料厂、屠宰场若干个及集育种推广、饲料科研、行政管理、培训服务为一体的东北总部大楼。其中,公司已经在黑龙江省肇东市、青冈县和富裕县设立了养殖公司。

为实现本公司上述五年计划,本公司将采取公司投资、基金投资、农户投资和建养分离等模式投入,本公司将进行一系列的融资活动对项目提供支持,北大荒投资根据自身的业务范围,在基金发行、投资理财、股权投资等方面,利用相关政府资源、人力资源、金融合作以及业务资源,支持本公司在黑龙江省的产业发展。

公司与北大荒投资已于2012年6月13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签订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书》,拟在黑龙江省共同发起成立"黑龙江生猪产业发展基金",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该基金的资本运作,为本公司实现"五年规划"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

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此次成立黑龙江正邦北大荒生猪养殖基金管理公司,其目的就在于形成实际的管理组织,开始有计划、有效率的推动"黑龙江生猪产业发展基金"的筹备,规范这支基金的管理和使用,为公司实现"五年规划"做好准备。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此公司为基金管理公司,只是进行基金的筹集和运作,成立黑龙江生猪产业发展基金还需在当地发改委备案,再履行相关成立手续,存在不获批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申请文件,确保该基金合法合规的设立。

2)黑龙江生猪产业发展基金成立后,拟投向公司未来五年内的"黑龙江60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投资时间较长,涉及一系列的建造施工工程,这也考验到公司的整体计划和协调能力,再加上黑龙江省较为寒冷的气候,也有可能会对公司项目的进展造成影响。该基金管理公司和"黑龙江生猪产业发展基金"未来五年内对公司的盈利影响暂无法预计。

本次投资对于公司未来五年的收益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涉及到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借鉴北大荒投资资本运作的经验和案例,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与资源,增强公司资本运作的能力,提高公司在北方地区的影响力。

2)通过北大荒投资的介入,以及其他基金合作方的参与,减少公司的投资风险,降低公司的融资压力,通过金融杠杆的作用,放大公司在投资发展中的作用,实现快速扩张。

3)公司拟在五年内实现"黑龙江600万头生猪产业化"的战略规划,涉及大量自建和并购项目,资金需求量大,仅靠企业内部筹资通常很难解决,通过与北大荒投资合作,拓展了融资渠道,增加了资金来源,有助于公司落实规划细节,实现战略布局。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曹小秋先生和杨慧女士对于《关于出资设立黑龙江正邦北大荒生猪养殖基金管理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黑龙江正邦北大荒生猪养殖基金管理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为更好促进金融产业和农业产业的发展,实现公司多元化、跨越式发展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出资设立黑龙江正邦北大荒生猪养殖基金管理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60%,北大荒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40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40%。

我们认为:公司成立黑龙江正邦北大荒生猪养殖基金管理公司有助于推动"黑龙江生猪产业发展基金"的筹备,落实了公司提出的"黑龙江600万头生猪产业化"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扩大在北方市场的影响力,有助于公司提高发展速度、做大做强,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出资设立黑龙江正邦北大荒生猪养殖基金管理公司。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三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2—050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邦科技")在黑龙江省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肇东正邦养殖",本公司持股98.05%的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股100%的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在各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健先生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此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2012年4月24日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2年5月16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为87,680万元,超过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对照相关规则,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肇东正邦养殖担保15,000万元,单笔超过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该担保事项需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该担保事项相关各方基本情况:

1、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注　　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2)法定代表人:何元明

3)注册资本:48,613.2289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种猪(《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猪、仔猪、畜牧机械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种禽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

5)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 股东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正邦科技 | 47,663.2289 | 98.05% |
| 成信(香港)有限公司 | 950 | 1.95% |
| 合计 | 48,613.2289 | 100% |

成信(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2、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1)注　　所:南昌市昌北枫林大街北侧

2)法定代表人:周健

3)注册资本:4,819.5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仔猪、商品猪生产与销售;畜禽、水产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技术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5)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 股东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 4,819.50 | 100% |
| 合计 | 4,819.50 | 100% |

3、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9月6日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肇东市尚家镇

3)法定代表人:王闯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仔猪、商品猪养殖与销售。(凭《隆[illegible]动防合字第20110245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31日)。

6)主要财务状况: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肇东正邦养殖2011年期末总资产1,922.63万元,负债总额4.31万元,净资产1,918.32万元,负债率为0.22%,2011年实现净利润-81.68万元。

7)肇东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 股东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正邦养殖 | 4,750 | 95% |
| 原种猪场 | 250 | 5% |
| 合计 | 5,000 | 10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肇东正邦养殖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公司对该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肇东正邦养殖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加快其生产建设,经过充分的了解,认为该子公司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同意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曹小秋先生和杨慧女士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